

B06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表决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时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1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与中国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监管要求》2020修订》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3,986,997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回购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新材料热熔胶及原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80,106.00万元	77,000.00万元
2	年产项目	80,106.00万元	77,000.00万元
合计		160,212.00万元	154,000.00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新材料热熔胶及原材料一体化生产	80,106.00万元	77,000.00万元
2	年产项目	80,106.00万元	77,000.00万元
合计		160,212.00万元	154,000.00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新材料热熔胶及原材料一体化生	80,106.00万元	77,000.00万元
2	年产项目	80,106.00万元	77,000.00万元
合计		160,212.00万元	154,000.00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新材料热熔胶及原材料一体化生	80,106.00万元	77,000.00万元
2	年产项目	80,106.00万元	77,000.00万元
合计		160,212.00万元	154,000.00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逐项表决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时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1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与中国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批审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发行的方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条件进行相应调整；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条件进行相应调整；